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号)。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之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9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辽宁邮电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本次交易新发行的47,898,778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5月10日上市。2018年7月3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21,85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754,778元,并换发营业执照,详情可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7月10日、8月9日、9月7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7、2018-068)。

关于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3,334,4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恒泰实达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启动发行，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7日